

B 转 H 业务投教资料

目录

1.	沪市 B 转 H 业务概述.....	2
1.1	什么是沪市 B 转 H 业务?	2
1.2	投资者参与转换后 H 股的交易需要做哪些准备?	2
2.	投资者与投资者权利.....	2
2.1	B 转 H 完成后, 有哪些类型的投资者?	2
2.2	投资者如何持有转换后 H 股股票?	3
2.3	投资者能否就转换后 H 股办理跨境转托管?	3
2.4	投资者如何行使投资者权利?	3
2.5	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3
2.6	投资者如何参与 H 股股东大会表决?	3
2.7	投资人如何获取 H 股红股与红利?	3
2.8	B 转 H 完成后, 投资者业务操作、业务咨询和投诉等工作由谁办理?	4
2.9	对于质押、司法冻结、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业务, 投资者该怎么操作?	4
3.	B 转 H 后的交易与清算交收安排.....	4
3.1	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交易安排主要有哪些不同?	4
3.2	投资者如何委托交易?	5
3.3	投资者如何获取实时行情?	5
3.4	B 转 H 后, 投资者如何进行报盘?	5
3.5	B 转 H 后, 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如何输入、更改、取消?	5
3.6	H 股碎股是什么?	6
3.7	B 转 H 后, 投资者如何就碎股进行交易?	6
3.8	B 转 H 后, 清算交收方面有何安排?	6
3.9	清算交收时, 汇率如何确定?.....	7
3.10	B 转 H 后, 投资者需承担哪些费用?	7

1. 沪市 B 转 H 业务概述

1.1 什么是沪市 B 转 H 业务？

沪市 B 转 H 是指上海市场 B 股上市公司将 B 股以介绍等方式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业务（以下简称 B 转 H）。

介绍方式上市是联交所允许的一种已发行证券申请上市的方式，转换后的 H 股需遵守联交所的交易规则。

1.2 投资者参与转换后 H 股的交易需要做哪些准备？

对于境内交易的投资者，转换后的 H 股仍登记在投资者原 B 股账户内，为确保未来 B 转 H 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需要向指定交易的券商确认其是否支持申报卖出转换后的 H 股。对于券商支持的，投资者可自 H 股挂牌首日起参与 H 股交易。对于券商不支持的，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投资者可以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 B 股；

(2) 投资者可以对其持有的 B 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行权方式参见公司公告；

(3) *投资者可以将 B 股账户转指定交易到支持转换后 H 股卖出的券商，如投资者希望参与 H 股挂牌首日交易的，需要在 H 股挂牌前完成转指定交易；投资者存在已申报未完成交收的 B 转 H 订单时，不能办理撤销或变更 B 股指定交易。

(4) *对于境外投资者而言，建议将转换后的 H 股跨境转托管至香港 H 股账户中，进行双向买卖。如境外投资者确有必要，想在境内交易转换后的 H 股，需先在境内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但只可单向卖出。

2. 投资者与投资者权利

2.1 B 转 H 完成后，有哪些类型的投资者？

投资者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三种类型，具体分类标准可以参见下表。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投资者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未直接在境外经纪商开立 H 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转换后的 H 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	---

2. 2*投资者如何持有转换后 H 股股票？

对于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 H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名义持有人列示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 3*投资者能否就转换后 H 股办理跨境转托管？

境内投资者不可以。

境外投资者可以。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托管业务，将其所持转换后 H 股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 H 股账户，直接进行 H 股交易。也可向香港合资格券商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并将所持转换后 H 股股票转出至新开立的 H 股账户。跨境转托管业务在申报当日可进行撤销，其申报时间需符合转托管申报时间要求。跨境转托管完成后不能申请调整。

具体办理方式可以咨询指定交易的券商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

2. 4*投资者如何行使投资者权利？

对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转换后 H 股的相关股东权利。

2. 5*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中国结算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包括现金红利派发、送转股和投票业务等。

2. 6*投资者如何参与 H 股股东大会表决？

B 转 H 后，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结算或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 H 股股东大会。无论是委托中国结算还是亲自出席，投资者均需通过指定交易券商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向中国结算明确采取何种参与方式。具体的办理方式请关注 H 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咨询指定交易券商。

2. 7*投资人如何获取 H 股红股与红利？

对于境内交易的投资者，中国结算从香港结算收到相关权益后，按照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派发。相应权益证券直接派发至相关证券账户。相应权益资金，派发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派发给投

投资者。其中，转换后 H 股现金红利派发将以美元派发。

投资人需注意，转换后 H 股的红股与红利到账日距股权登记日间隔时间可能较长，红股到账前投资者请勿注销证券账户，红利到账前投资者请勿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 8B 转 H 完成后，投资者业务操作、业务咨询和投诉等工作由谁办理？

B 转 H 完成后，投资者需办理业务申请、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事项的，由 B 股账户指定交易的券商负责。

2. 9 *对于质押、司法冻结、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业务，投资者该怎么操作？

质押、司法冻结等不需过户的非交易业务，参照 B 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B 股转换为 H 股后，如发生法人资格丧失、继承、离婚、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司法机关扣划等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当事人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取得完税凭证后，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由于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涉及当事人自行按香港法律跨境缴纳印花税，建议尽量考虑通过卖出股份变现的方式操作。

3. B 转 H 后的交易与清算交收安排

3. 1 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交易安排主要有哪些不同？

对于转换后 H 股股票，投资者需遵守联交所的交易规则。不同的投资者类型在交易安排方面有所限制和差异，下表列示了部分差异，其他限制与差异可详细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对比内容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证券代码	境内虚拟代码		联交所 H 股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境内虚拟简称		联交所 H 股证券名称
交易权限	不能买入，仅可卖出		可买可卖
交易日	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的共同交易日		联交所交易日
可申报的买卖盘种类	限价盘		竞价盘、限价盘

交易时间	上午 9: 15-11: 30、下午 13: 00-15: 00 在下午 15: 00-16: 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撤单, 但当日未撤单交易申报仍然有效, 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6: 00
------	---	-------------------------------------

3.2 投资者如何委托交易？

B 转 H 后,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联交所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 H 股股票。

B 转 H 后,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仍可通过原 B 股证券账户就转换后的 H 股通过支持 B 转 H 业务的券商进行申报卖出, 不可通过原 B 股证券账户申报买入, 其中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需办理指定交易。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如需买入转换后的 H 股, 可以通过其他渠道。

例如, 甲为华新水泥的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乙为华新水泥的境内投资者, 丙为华新水泥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华新水泥 B 转 H 后,

(1) 甲可以在境外买入或卖出 H 股股票;

(2) 乙可以通过 B 股账户直接申报卖出 H 股, 但不能通过 B 股账户买入。

乙如果需要买入转换后的 H 股, 可以考虑其他渠道。

(3) 丙需办理境内指定交易, 随后可以通过 B 股账户直接申报卖出 H 股, 但不能买入。丙如果需要买入转换后的 H 股, 可以考虑办理跨境转托管, 成为和甲一样的投资者, 进而可以在境外买入或卖出 H 股股票。

3.3 投资者如何获取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 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 获取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3.4 B 转 H 后, 投资者如何进行报盘？

境内交易的投资者交易委托指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和联交所的共同交易时间被传递, 联交所暂停交易时, H 股交易申报也暂停。为与 H 股持续交易阶段订单相匹配, 投资者在 B 股账户申报限价单, 然后由境外代理券商依据联交所相关规则转成 H 股订单报送联交所。

3.5 B 转 H 后, 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如何输入、更改、取消？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具体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9: 15-9: 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香港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并于 9: 30 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联交所；

9: 30-11: 30, 13: 00-15: 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15: 00-16: 1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停复牌状态以联交所实际停复牌状态为准，投资者通过交易行情获取标的 H 股停复牌信息。

同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在停市期间无法卖出 H 股，并将根据香港市场特殊天气交收安排进行交收。

3.6 H 股碎股是什么？

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每只上市证券的买卖单位由发行人自行决定。具体情况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余额不足一手的证券，香港市场称之为“碎股”，香港交易所系统内设有特别买卖单位市场提供碎股交易。

3.7 B 转 H 后，投资者如何就碎股进行交易？

假如华新水泥 B 转 H 后每手为 100 股，余额不足 100 股即为碎股。投资者所持有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持有转换后 H 股股票 120 股，其中 20 股为碎股。投资者可以一次性申报卖出 120 股，也可以分别申报卖出 100 股、20 股，但不能分别申报卖出 110 股、10 股。关于碎股的具体安排，投资者需关注公司公告。

投资者需要注意，一般而言，碎股市场因流通量少，股份价格会略低于完整买卖单位市场中同一股份的价格。因此，如以市价申报卖出碎股，存在不能以市价卖出的可能。为提高碎股成交概率，投资者可以在 B 转 H 后，将所持碎股单独委托卖出，并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报单，例如以市价的 85%-90%。

3.8 *B 转 H 后，清算交收方面有何安排？

B 转 H 业务具有单独的交易交收日历，H 股和沪市 B 股的共同交易日为 B 转 H 交易日，共同交收日为 B 转 H 交收日。投资者 T 日通过境内证券公司申报的 H 股交易，T 日后第二个 B 转 H 交收日，中国结算完成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

金交收，以及投资者股份明细的变更。

3.9 清算交收时，汇率如何确定？

就 H 股卖出所得资金，由境外代理券商负责离岸将港币兑换成美元。具体方案将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 B 转 H 业务方案履行。

3.10 B 转 H 后，投资者需承担哪些费用？

B 转 H 后，上交所为 B 转 H 业务提供技术服务，不收取相关费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根据香港 H 股市场规则承担 H 股交易交收时产生的各项税费。投资者可能承担的其他境内费用详询指定交易的 B 转 H 券商和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